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信息披露,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2017年6月27日披露《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天目药业与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德昌药业”)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为涉农企业,对标的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涉及的工作时间较长,无法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天目药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在重组推进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交易双方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估值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虽经交易双方多次努力,但最终未达成一致,经交易双

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天目药业与德昌药业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为涉农企业，对标的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涉及的工作时间较长，无法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停牌。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交易双方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估值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虽经交易双方多次努力，但最终未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行为，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天目药业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2018年1月2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经核查，上述人员及机构在预案披露之日（即2017年6月27日）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2月25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 （一）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 日(2017年6 月27日)持股 数量	拟终止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开始停 牌前一交易日 (2017年12月25 日)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 量情况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	29,988,228	29,988,228	0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4,355,728	24,355,728	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0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 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3,193,585	3,193,58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 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8,407	1,739,707	-748,700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天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6,214	0	-2,106,214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真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3,444	0	-2,083,44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64,013	1,864,113	100
杨丹	1,677,000	4,510,694	2,833,69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6,685	1,297,485	800

上述股东(除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向公司派遣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股东在自查期间交易基于各自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上市公司未向上述股东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在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况。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与德昌药业之葛德州、孙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德昌药业之葛德州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

满足，故上述协议均未生效，不涉及违约处理。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德昌药业之葛德州、孙伟签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原收购协议终止。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鉴于本次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德昌药业的生产经营，德昌药业的经营业绩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实质性影响。

大健康产业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之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实施大健康产业战略的补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内生式管理和外延式并购战略，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产业，贯彻和落实公司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